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22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65%;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54%;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52%;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08%;上述人员持股来源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得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怀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边兴海先生均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本次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蔡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06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00 股 所有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王维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0,000	0.0654%	非公开发行取得:1,060,000 股 所有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李毓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	0.0052%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 股 所有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边兴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800	0.0108%	非公开发行取得:173,800 股 所有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裁兼蔡怀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怀	0	0.00%	2020/10/9-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 -26,250 股	105,000	0.0065%
王维舟	0	0.00%	2020/10/9-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 -262,000 股	1,060,000	0.0654%
李毓良	0	0.00%	2020/10/9-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 -21,000 股	84,000	0.0052%
边兴海	0	0.00%	2020/10/9-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 -43,600 股	173,800	0.01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蔡怀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边兴海先生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均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4/7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23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一)股东大会类别: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200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201	发行种类和数量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和承诺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性		√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	
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7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	
8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	
9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授权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09 号、临 2021-010 号、临 2021-011 号、临 2021-012 号、临 2021-013 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三) 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四) 投票人应在投票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中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1/4/19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1 号,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日野(沈阳)委贷续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资金状况,就本公司向其提供的 19,100 万元委贷续期一年,利率按同期 LPR 利率执行。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财务租赁广汽工业集团部分物业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番禺广丰广场北塔 41 楼物业,租期 3 年,月租金 19.64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洪庆、冯兴亚、陈小平、陈茂波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汇理 2021 年度发行“汇聚通”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1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其他经批准的发行市场分期发行不超过 160 亿元“汇聚通”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 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本月累计转股共 51,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611 股。●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份总额为 0.000056%。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554,534,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2,089,38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20126%。

● 可转债转股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请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了“广汽转债”3,000 元。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9,04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62.087281%。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0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 10,961,082 股,占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61.41%。

●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监管代码[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0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4.1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51,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61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9,04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62.08728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本月 可转换转股	变动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0,271,247	3,611	7,150,274,8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6	0	3,098,620,306
总股本	10,350,992,882	3,611	10,350,996,493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克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994,155,482	99.9332	是
3.02	选举王东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979,325,217	99.6900	是
3.03	选举王明珠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979,325,217	99.6900	是
3.04	选举李冰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979,325,217	99.69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宁提供担保的议案	133,365,889	97,751	2,2229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宁提供担保的议案	133,365,889	97,751	2,2229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宁提供担保的议案	133,365,889	97,751	2,2229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宁提供担保的议案	133,365,889	97,751	2,22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 第 1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 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第 1、2、3、4 项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合计已剔除除权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晋宏、徐德福  
2. 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事项涉及的其他文件。

山西晋宏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7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25,997,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1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9,721,451 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华先生主持,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爱林先生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孙德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86,314,085	97,9315	29,692,123
	20835	0	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86,500,085	97,9315	29,496,923
	20868	0	0

1. 议案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86,500,085	97,9315	29,496,923
	20868	0	0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86,500,085	97,9315	29,496,923
	2086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和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办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3. 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